

# 106 年臺南市身心障礙者之繪畫比賽暨氣球裝扮園遊會

## 一、活動目的：

本會為發掘兒童與青少年將愛與希望透過人文藝術的創作傳達生活處處有愛、有溫暖之意象，期許以【幸福家園】為主題將愛串連。

## 二、比賽辦法：

報名可採和個人報名和團體報名；團體報名請依學校單位為主。

## 三、比賽組別：

(一)一般生：幼稚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共 4 組。

(二)身障生：幼稚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青少年組(國、高中生)、社會組(18 歲以上)，共計 6 組。

## 四、獎勵辦法：

(一)優選:1 名，頒發獎狀乙張、園遊券 200 元。

(二)佳作:2 名，頒發獎狀乙張、園遊券 100 元。

(三)入選:2 名，頒發獎狀乙張。

## 五、評選方式：

(一)由專業評委依組別評分，選出各組優選佳作得獎者。

(二)本獎項依評審老師評選，選優增額錄取，無優良作品則從缺。

(三)若件數不足主辦單位則依各組之等級再進行分組。

## 六、成績公佈：

(一)得獎名單於 11 月 20 日(一)於協會網站

<http://www.flyangel.org.tw/> - 訊息分享公布。

(二)得獎作品於 11 月 26 日(日) 11:00-16:00 展示於永康探索教育公園(永平街與永華路交叉路口)

## 七、注意事項：

(一)作品以四開圖畫紙創作。

(二)請於作品背面標示:主題、組別、姓名、性別、單位/國小、障別(輕、中、重)/一般生、地址、聯絡電話、手機或上官網下載表格

<http://www.flyangel.org.tw/>-訊息分享。

(三)參賽作品不得參加過其他比賽。

(四)得獎作品於活動當天展示，得獎者請於頒獎前半小時至會場前台報到。

(五)繪畫比賽作品如須取回請事前告知，活動結束後自行領回，其餘統一由主辦單位保存，做為宣導用途不再發還創作者。

(六)請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三)前將作品以郵寄方式或親送至協會(710 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二段 301 號；上班時間為 8:00-17:00)

(七)活動相關服務人員:鄭淑萍 06-2013217、06-2334430

八、報名表格(請貼於圖畫紙後面)

106 年臺南市身心障礙者之繪畫比賽暨氣球裝扮園遊會			
主 題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國、高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18 歲以上)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生
單 位	(幼稚園、國小、國高中、機構)		
電話、 手機號碼			
地 址			
備 註			